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411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雷新勇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孙杨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束兰根先生于近期辞任本行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故束兰根先生于辞任后继续履职，直至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事宜经行业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束兰根先生简历：

束兰根，男，1968年10月出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盐城大丰新团中学教师；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兼发展研究处）副主任、主任（处长）；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协鑫金融控股集团执行总裁；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董事长、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七、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5/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周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束兰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401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监事长孙开年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监事王轩赵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轩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8]698号文件核准，本行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日到期兑付，自本行2020年变更注册资本至该债券兑付到期日期间，因“苏农转债”转股累计增加的股份数为31,976,127股。同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权益分派已于近日实施完成，实际转增183,503,767股。因可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803,061,543元变更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二、涉及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03,061,543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2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803,061,543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2,018,541,437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方能生效。此外，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报请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修改，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在完成监管机构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调整表述。
2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4H332050001]；本行目前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4H332050001]；本行目前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据实调整。
3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03,061,543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据实调整。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本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新增。
5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新增。
6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调整表述。
7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调整表述。
8	第十七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据实调整。
9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第十九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二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据实调整。
10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调整表述。
11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调整表述。
12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本行的发起人包括111户法人及1,545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每股金额为1元。本行的发起人包括111户法人及1,545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调整表述。
13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803,061,543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2,018,541,437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注册资本。
14	第二十六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七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调整表述。
15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本行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调整表述。
16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调整表述。
17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调整表述。
18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票的转让，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股份承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票的转让，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股份承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调整表述。
19	第三十八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调整表述。
20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调整表述。
21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四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调整表述。
22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调整表述。
23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新增。
24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调整表述。
25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且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款，且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调整表述。
26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本行上市或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对本行聘请、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本行上市或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八)对本行聘请、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十)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调整表述。
27	第六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三)本行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调整表述。
28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0名时；(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调整表述。
29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优化表述。
30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调整表述。
31	第六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调整表述。
32	第六十八条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删除条款。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删除。
33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调整表述。
34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调整表述。
35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调整表述。
36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调整表述。
37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调整表述。
38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调整表述。
3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选举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调整表述。
40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调整表述。
41	第八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调整表述。
42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现行规定已删除。
43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调整表述。
4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调整表述。
4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未设副董事长或虽设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未设副董事长或者虽设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调整表述。
46	第九十二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二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调整表述。
47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调整表述。
48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调整表述。
49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本行年度报告；(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调整表述。
50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四)修改本章程；(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六)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七)罢免独立董事；(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四)修改本章程；(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六)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七)罢免独立董事；(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调整表述。
51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调整表述。

（下转C87版）